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助字第108017852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、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。

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21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臺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，當年度對個別團體、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下，得不受當年度支出10%之限制。

局長黃志中